

加强国际经济合作 促进海洋产业振兴

虞源澄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标志着海洋国际新秩序的建立,也是人类和平利用海洋和全面管理海洋新的里程碑。海洋已成为当今国际事务热点,越来越多的国家把合理有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作为求生存、求发展的基本国策,一个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世纪潮”正在兴起。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海洋事业的发展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我国海洋经济和产业的发展迫切需要拓展国际空间,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同时把我国的人才和技术推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为此,扩大开放,开展多种形式的海洋对外经济合作已成为多数发展中国家国际活动的优先考虑,其目的是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加快海洋经济和海洋产业的发展。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之间通过双边协议、协定、条约开展的合作和交流,也包括通过国际机构开展广泛的国际经济合作。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援助机构,是当前负责多边经济合作的主要机构,其所组织开展的经济合作,是多边事务中最活跃、最富效益的领域,也是各国在对外事务中着力加强的部门与领域。各国都充分运用其外交政策、经济政策,施加影响,吸收和利用资金与技术,引进人才和智力,借鉴海洋管理经验,通过发展海洋事业,促进本国的社会进步与经济的发展。

海洋对外合作是国家对外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涉及到农业(海洋养殖)、交通(海上运输)、能源(海上油气)、环保等诸多方面。我国积极参与了国际海洋经济合作,在国家整个对外经济合作的大潮中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对促进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增

强我国综合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国家海洋局近几年来通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开展了“中国大海洋生态系统保护行动计划”、“环境技术援助项目”、“中国东海渔业和海洋资源管理和开发项目”、“东亚海环境管理项目”、“南中国海毗邻海岸带经济管理项目”、“中日东海长江口特定海区的合作研究项目”等一批海洋经济合作项目。利用国外资金建立了“中韩海洋科学研究中心”、“国际海洋学院中国业务中心”等中外合作机构,这些海洋经济合作项目对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促进海洋经济和产业的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海洋对外经济合作起步较晚,但发展的势头看好,取得了不小的成果,已成为我局外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非常活跃的领域。几年来,通过合作,不仅获得了赠款、贷款和一批先进的技术设备,而且培养了一批海洋管理和科学技术人才。在涉外海洋经济合作的实践中,值得注意的方面是:

(1) 精心选择项目 对外海洋经济合作的立项,成功与否关键在选题。无论从多边的两行、两署或双边的援助机构,都把经济合作的主题定位在环境与生态保护、资源开发、高新技术和海洋综合管理等方面,这是当前国际上经济合作的大趋势和大气候。从已经立项或正在执行的项目来看,无论是舟山招商会、东亚海域海洋污染预防与管理项目(厦门示范区)、南中国海北海岸带综合管理(三省一市)、还是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国家海洋经济信息系统等都显示了当前国际海洋经济合作的主题。海洋经济

合作立项不但要适应国际的大气候,跟得上全球的主旋律,同时也要符合我们自己实实在在的需要,立项应有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和要达到的明确目标。这样,立项才能成功,执行才能顺利。

(2) 重视人才培养 海洋经济合作中争取经费资助当然是重要的,国际经援组织或双边的海外援助机构势必要为经济合作投入资金,但合作最重要的还是要通过项目的开展锻炼培养人才,促进某一地区、某一侧面的海洋管理工作,使海洋开发与环境保护和谐统一。或者说,通过一个项目起到示范作用,举一反三,以此推动其他地区与其他方面的工作。从受援方面来说,通过一项海洋经济合作,大都获得了一些运作资金和一些先进仪器装备,但真正长远起作用的还是人才素质的提高,海洋工作思维方式的改变,管理思路的突破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所以,在对外经济合作的立项和执行中应着力注重人才的选拔与培养,特别是对青年人的培养输送。

(3) 注意国别政策 海洋对外经济合作中,我们对国际组织机构主要是着重争取在全球环境基金(GEF)的项目下开展海洋合作。在双边方面,主要是利用有关国家的海外援助机构或者专门项目资金开展合作。例如,瑞典的国际发展署偏重于跨国的海岸带管理与保护,美国的国际发展局偏重于海洋的高科技,加拿大的国际发展署偏重于国际海洋安全与利益以及高级海洋管理科研人才的培养,日本的海洋发展基金偏重于环保,澳大利亚的国际发展援助局偏重于自然保护等,皆有潜力可挖,可以根据我们自己的需要,捕捉双边海洋合作的机会,争取经济援助。

当前,国际形势对我国开展海洋对外经济合作极为有利,我们应实事求是,本着全球合作的精神,积极寻求开展海洋对外经济合作,把我国的海洋事业办得更快更好。应该说,海洋对外经济合作既有挑战又有机遇。我们应该调整对外合作策略,以适应当前激烈竞争的国际经济形势,把海洋对外经济合作

向深度和广度推进,引进资金、技术和智力,发展我国的海洋事业,推动海洋经济和海洋产业的发展。在总体的把握上,应该是继续贯彻改革开放的各项方针政策,继续执行经济合作中“有取有予”和“以我为主”的原则,积极参与、量力而行,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各种方式的经济合作。为此,应做好下列几方面的工作。

(1) 以资金、技术、智力的引进和我国技术与人才的双推为目标,利用国际经援机构的信息和效益优势,提高参与、合作、效益的意识,建立以经济、技术、智力为主体,带动海洋产业经济发展的合作格局,开展合作交流。

(2) 根据目前国际经援活动的特点和我国海洋事业发展的实际,应以“两行两署”和“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大国的经援机构为主要合作对象开展经济合作。合作的主要领域是以海洋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生态平衡的维护、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海洋产业的发展为主,兼顾其他领域。

(3) 建立海洋对外经济合作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工作渠道,加强与有关综合部门、主管部门、产业部门、地方省市和国际产业及信息机构的联系,建立合作网络,储备合作项目,及时捕捉、汇集与交流经济合作信息。

(4) 设立经济合作基金作为对外经济合作项目匹配的资金补充来源。基金的筹集可来自政府、企业和科研机构。

通过海洋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我国海洋经济和产业的海洋外事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对外合作的方式和渠道,获得资金、技术、智力和相关的信息,对我国海洋事业有重要的意义。在当前国际经济关系处于深刻变动的时期,只要我们继续坚定地贯彻执行“韬光养晦,有所作为”的原则,努力工作,把握时机,积极参与,善于利用各种条件,不断探索海洋合作的新路子,我国海洋对外经济工作一定大有作为。同时也一定能为我国的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及海洋经济的发展和海洋产业的振兴带来勃勃生机。

□